

黔府用地函〔2025〕87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区 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黄果树旅游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黄管委呈〔202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安庄村、大三新村的集体农用地2.3178公顷（林地0.1158公顷、其它农用地2.2020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14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463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2.4636公顷。由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黄果树旅游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二、你委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委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四、你委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市自然资源局、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
旅游区分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